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7號

原告 黃孟雲

被告 黃俊展

訴訟代理人 黃怡潔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奕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請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查依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系爭房地於民國110年之交易價格為513萬元，考量不動產價格漲跌趨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0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